

附件二 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

- 一、每年度專業課程之實施，必須包括以下三個範疇，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，合計為十八小時。
- 二、職前訓練中之課程，得為在職訓練之參考主題，其內容並得視需求及課程安排進階或延伸。
- 三、以實務運用為主，著重於介入方法之熟稔及案例分析、探討，得設計為工作坊之形式來進行。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、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總時數，應至少六小時。

範疇	輔導倫理及法令規定 (三至九小時)	輔導議題研討及系統整合 (三至九小時)	專業督導及效能提升 (三至九小時)
課程內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。 2.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及探討。 3.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。 4.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(包括通報及問題辨識)。 5. 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之處理原則。 6. 特殊/精神疾病個案之轉介機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諮商/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及案例分析。 2.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。 3.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。 4. 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(情緒困擾、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)形成原因之介紹、辨識、介入、資源連結及其他相關因應策略。 5. 成癮問題(藥物濫用、網路成癮及其他相關問題)個案評估及處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(包括實務分析報告及專業對話)。 2.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。 3. 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及精進策略研討。 4.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。

		<p>6. 親師諮詢及家庭處遇評估。</p> <p>7. 研討重大議題：中輟(離)、拒(懼)學、兒少保護(包括目睹家暴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)、情感議題、適性(生涯)、自殺及自傷個案、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、高風險家庭處遇、特殊事件及其他相關議題。</p> <p>8. 探討社會資源系統之整合、連結及運用模式。</p> <p>9. 校園危機之三級處遇實務訓練。</p>	
--	--	--	--